

合同编号

潮州市古城特色区防洪排涝设施提升项目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费
结算审核服务合同

发包单位：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承包单位：广东正信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正信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CZ2512270934）、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及网上报名承诺书等有关内容，就甲方将潮州市古城特色区防洪排涝设施提升项目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结算审核服务工作发包给乙方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潮州市古城特色区防洪排涝设施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潮州市

二、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潮州市古城特色区防洪排涝设施提升项目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结算审核服务并出具各单项项目审核意见及审核定案书等所有涉及结算所开展的事项（包括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共 2 项）。

2.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执行固定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

三、工期

1. 在甲方提交符合审核要求的全部完整技术资料之日起，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服务并出具审核定案书正式文本。

2.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整体的进度，合理安排编制工作，配合甲方的进度，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

3. 因下列原因且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 （1）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
- （2）甲方对方案进行变更导致报告编制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 （3）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

非上述情况，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

四、服务成果要求

1. 本工作的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潮州市古城特色区防洪排涝设施提升项目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结算审核服务各单项项目审核意见及审核定案书（包括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共 2 项），定案书应经甲方、乙方及被审核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盖章，成果资料一式肆份、电子版一套。

五、合同价款

1.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 CZ2512270934), 合同总价款(含税): ¥12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

2. 该包干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潮州市古城特色区防洪排涝设施提升项目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审核服务等所有涉及结算所开展的事项、各单项项目审核意见及审核定案书的编制费、打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益, 不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

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工作要求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六、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由乙方发出付款申请后 15 天内, 甲方支付相关款项:

在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审核项目出具审核意见及审核定案书后,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乙方申请付款, 应报送相应款项的完成情况的资料, 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和相关资料给甲方, 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指派李永锦为甲方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 联系方式 0768-2393053, 负责对项目编制工作的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甲方中途更换现场代表, 应在更换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2) 负责协调处理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与相关单位的关系, 以便使乙方编制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3) 按时验收, 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抽检, 如不合格, 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 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因甲方原因, 项目若需要中途停工, 甲乙双方应经友好协商处理相关的事宜, 订立相关补充协议。

(6)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起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提供编写审核意见及审核定案书所需的资料(所需资料由乙方另附清单);

(7) 若审核定案书内容需作修改、补充时, 甲方应收到审核定案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补充资料给乙方。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指派张颖为乙方代表，联系方式 15916264684，负责编制过程中的全面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和相关单位的协调联络工作，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按时参加工作会议。乙方中途更换代表，应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2) 乙方除应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外，还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条例。

(3)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常设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热线和免费技术支持；若项目须实行驻点审核（在甲方指定办公场所进行审核）的，乙方须安排足够的审核人员驻点审核；如委托的审核业务需要现场勘察的，相关设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与被审核项目的业务实施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对项目审核结论产生影响的，应当主动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进行回避。

(5) 除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就委托业务直接与审核项目的业务实施单位联系。取得的资料必须经过甲方确认，才能作为审核的依据。

(6)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审核项目的有关资料、信息、报告及结论须承担保密责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若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无故不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提交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项目编制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质量问题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至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本条第 2 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如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在合同期内完成结算工作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全额退回甲方所支付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

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6. 项目编制过程中乙方如有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全额退回甲方所支付费用等处罚,同时取消其以后参与甲方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审核服务的投标资格。

7.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支付进度款,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应付合同价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九、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 10 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技术成果归属: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即使本合同履行完毕,甲方仍享有本条款之权利。

十二、其他

1. 双方应保证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登记情况及代理人等有关资料和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应于发生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2. 与本审核服务工作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邮政专递或专人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单位地址。

3. 《潮州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修订)》《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工程项目监督和履约评价管理制度》及其配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乙方同意甲方根据以上文件评价乙方的履约情况,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潮州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修订)》《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

中心工程项目监督和履约评价管理制度》及其配套文件已由甲方上传在甲方网站(潮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直事业单位-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部门文件http://www.chaozhou.gov.cn/zwgk/szsydw/xmj/szx/index.html),乙方须自行登录下载查阅。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潮州市潮州大道南段建设大厦3楼

邮政编码: 521000

联系电话: 0768-2393053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1月13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

乙方(盖章):

广东正信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珠海市前山明珠南路3047号B栋一层0712室

邮政编码: 519000

联系电话: 0756-8986280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北岭支行

帐 号: 2002022509100129539